

上海司法机关用公平正义护卫“青山绿水”

司法“亮剑” 让绿色成为城市底色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从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的对象，到环境公益诉讼的“补偿修复”，上海司法系统正在用法治力量对污染破坏环境的行为“亮剑”。近期，市人大常委会就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司法保障开展了专项监督调研。昨天，市十五届人大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司法保障情况的报告。

崇明东滩成群的越冬鸟类

司法“亮剑”环境污染

上海鑫晶山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建筑材料的企业，从2015年以来，鑫晶山公司被群众投诉数十次，反映的都是排放刺激性臭气等环境问题。2015年9月，金山区环保局就因为鑫晶山公司内两处采样点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超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罚款35000元。

2016年8月17日，鑫晶山公司再次被群众举报。同月26日，金山环境监测站出具了《测试报告》，报告显示，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二级为20，监测点位臭气浓度一次性最大值为25。2016年12月2日，金山区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鑫晶山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其罚款25万元。

时隔一年，鑫晶山公司第二

次受到的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却高出了六七倍，这让鑫晶山公司接受不了，它认为金山环保局适用的法律依据不当，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罚，为此该公司将金山区环保局告上了法院，请求予以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是否正确就成为了关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大气污染防治法则规定，超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官最终认定，该案并无证据可证实臭气是否来源于任何工业固体废物，检查、监测对象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适用对象方面与大气污染防治法

更为匹配，因此驳回了鑫晶山公司的诉请。该案件也被最高人民法院评定为“第139号指导性案例”，树立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的典范。

据市高院统计，2017年1月至今年6月，全市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案件7348件，其中民事案件4932件，行政案件1883件，刑事案件533件；共审结环境资源案件7321件，其中民事案件4924件，行政案件1871件，刑事案件526件。

值得注意的是，本市司法机关依法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维护本市重点生态区域的生态安全。全市法院共受理涉生物多样性保护刑事案件412件，占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的77%，案件数量逐年上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形势依然严峻。全市法院在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从重处罚的同时，注重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判决违法行为人承担生态修复义务。

察建议或发布公告345件，提起公诉29件。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占检察公益诉讼案件总数的50.3%。围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研判线索11件、立案6件，协同主管部门狠抓整改落实。

各级检察机关开展了“守护海洋”“黑臭水体治理”等专项监督，结合本市中小河道综合整治部署，

就非法排污、雨污混排、非法捕捞水产品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92件，起诉16件，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55公里。为了依法保障垃圾分类“新时尚”，本市还围绕超大城市垃圾分类、清运处置等污染防治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08件，提起诉讼9件，督促清除违法填埋的生活垃圾4.8万吨、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3.7万吨。



长江珍稀水生生物胭脂鱼从放流水槽跃入长江

公益诉讼助力“碧水蓝天”



面对中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峻的现实问题，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新增环境公益诉讼，这也成为了环境保护中新生的抓手。据了解，全市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32件，其中2018年、2019年分别为11件、13件，今年上半年为8件，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类型均为民事公益诉讼。市高院院长刘晓云表示：“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所涉领域从最初的野生鱼类、鸟类资源保护领域，向废油污染、废水排放、垃圾非法填埋、‘洋垃圾’进口等相关领域延伸。”

2019年9月5日，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坐在了上海三中法院法庭的旁听席上，旁听一起特别的诉讼，这是本市首例“洋垃圾”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

2015年初，被告华远公司法定代表人钱某某通过朋友联系被告黄某某、被告米泰公司员工陈某某、被告薛某，要求采购进口含铜固体废物。

2015年9月，被告薛某在国外组织了一批138.66吨的铜污泥，由被告米泰公司以铜矿砂的品名制作报关单证，并将进口情况以

传真等方式告知被告华远公司，被告华远公司根据货物清单上的报价向被告米泰公司支付了货款458793.90元，被告米泰公司将部分货款转给了被告薛某和被告黄某某，由被告黄某某在上海港报关进口。后该批货物被海关查获获滞留港区。

尽管案件当事人获利仅仅几十万，但清除这些固体废物所要花费的人力和财力却不容小觑。经评估，涉案铜污泥处置费用为1053700元。

法院认为，四被告在明知铜污泥系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的情况下，共同商议、分工合作，进口铜污泥，造成了环境污染风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依法判决被告米泰公司、黄某某、薛某和华远公司连带赔偿非法进口固体废物（铜污泥）的处置费1053700元，支付至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专门账户。

记者了解到，目前上海检察机关已经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检察公益诉讼的重中之重。上海各级检察机关依法研判相关线索1584件，立案755件，制发检

人大监督让绿色成为城市底色

为了让绿色成为城市发展最动人的底色，更好地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开展了专项监督调研。

调研发现，近年来，本市法院、检察院结合审判和检察职能，努力构建符合环境资源保护特点和司法改革方向的专门化体制机制，提升环境资源司法保护质效。但本市的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对标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对标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和公正环境资源司法保障的需求，对标高标准、高质量提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任务要求，尚有一定差距。

目前本市环资案件集中管辖制度不够周全。按照集中管辖要求，金山、青浦、崇明三家法院审理其辖区内的环资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其余基层法院审理的环资案件均由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负责对全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一审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集中管辖制度在有利于整合办案力量、统一裁判尺度、排除地

方干扰的同时，也带来一些新的问题。在办理刑事案件方面，集中管辖法院与异地检察、公安机关在管辖、起诉等方面对接不够顺畅，承办人需要往返案件归属地调查取证、讯问犯罪嫌疑人，增加了办案成本。

同时，司法队伍专业化建设还有待加强。环资案件采取“三合一”审判机制，但具备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能力和环境科学基础知识的法官不多。另据了解，在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全面推行“七人大合议庭”，对于专业技术性强的环境资源案件，需要聘请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担任陪审员，但陪审员名单库中有环境资源专业背景的占比较低且类型较少，加之陪审员须随机产生，难以完全满足专门化审判要求。

为此，市人大建议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障能力，更加科学合理确定管辖区域和案件范围，完善环资案件集中管辖体制和专门机构设置。同时，本市还应打造既精通法律又熟悉环境资源知识的专门人才梯队，探索环境资源司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鉴定机构从业人员、律师联合培训，提高司法能力水平。